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217号205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429,5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汽车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49,836.64	40,000.00
合计		49,836.64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

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②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③ 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④ 本次发行上市的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⑤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

(1) 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有序地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的拟定了其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

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分配进行监督，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公司拟订了《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股价健康稳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依法作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协议。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